

广元市教育局

广教函〔2019〕105号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19 年校园足球联赛和 青少年篮球比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教科）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市直属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关于举办广元市 2019 年校园足球联赛和青少年篮球比赛的预通知》（广教函〔2019〕55 号）安排，定于市级决赛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在市城区举行。现将《广元市 2019 年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和《2019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广元站）暨广元市青少年篮球比赛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积极参赛。

- 附件：1. 广元市 2019 年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2. 2019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广元站）
暨广元市青少年篮球比赛规程



2019 年广元市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元市校园足球办公室 广元市学校体育艺术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元澳源体育中心

四川省广元中学

四川省广元外国语学校

川北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广元市 821 中学

广元天立国际学校

广元市川师大万达中学

四、比赛时间、地点

(一) 比赛时间。2019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

4 月 21 日报到测试, 4 月 22 日—4 月 27 日比赛, 小学、初中、高中最佳阵容遴选在联赛结束后第二天开始。

(二) 比赛地点。

小学男子组(五年级、六年级): 广元外国语学校

小学女子组(五年级、六年级): 川北幼儿高等师范学校

初中组（男子、女子）：广元中学

高中男子组：澳源体育中心外场、821 中学、天立学校

高中女子组：川师大万达中学、821 中学

五、报到地点及测试

各组别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测试。

（一）小学组。

1. 报到及测试地点：广元外国语学校。

2. 测试安排。

21 日上午 8:00—12:00（市直属、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

21 日下午 13:00—17:00（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

（三）初中组。

1. 报到及测试地点：广元中学。

2. 测试安排。

21 日上午 8:00—12:00（市直属、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

21 日下午 13:00—17:00（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

（三）高中组。

1. 报到及测试地点：821 中学。

2. 测试安排。

21 日上午 8:00—12:00（市直属、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

21 日下午 13:00—17:00（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

六、参赛队伍

（一）参赛队伍组成。

1. 小学分小学五年级男女队（乙组）、小学六年级男女队（甲组）。由各个区县预赛阶段冠军队伍参赛，参加 2018 年市校园足球联赛的小学各组别第一名直接进入决赛阶段比赛，不占用本县区名额。小学组（8 人制）五年级（乙组）、六年级（甲组）各组别男子、女子组各 9 支；

2. 初中由各个区县预赛阶段冠军队伍参赛，参加 2018 年市校园足球联赛的第一名直接进入决赛阶段比赛，不占用本县区名额。初中组（8 人制）男子、女子组各 9 支。

3. 高中组（11 人制）：高中男子组及高中女子组（各高中、职中均可报名参赛）。

（二）各县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上报县区小学、初中组预赛秩序册及成绩册，以此为依据确定参加市级决赛队伍。未上报秩序册和成绩册的县区学校不能参赛。省市级阳光体育示范学校、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单位的高中必须派队参加市级校园足球联赛规定组别。

（三）根据省厅安排，今年 5 月将举行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最佳阵容遴选比赛，以地市州为单位进行比赛并评出前 8 名队伍和最佳阵容名单。分组情况为高中男女甲组（二三年级）、乙组（一年级）；初中男女甲组（二三年级）、乙组（一年级）；小学男女甲组（六年级）、乙组（五年级）、混合组（四年级）。高中初中组为 11 人制，小学甲乙组 8 人制，小学混合组 5 人制。

高中、初中、小学遴选入围队员将分别评为国家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入选国家最佳阵容颁发一级运动员证书。

（四）各县区于2019年4月20日前上报各县区小学男子、女子甲乙组，小学混合组，初中男子、女子甲乙组，高中男子、女子甲乙组最佳阵容名单。小学男子、女子甲乙组最佳阵容8人，小学混合组最佳阵容5人（女生不低于1人），初中男子、女子甲乙组最佳阵容11人。高中男女乙组最佳阵容11人。其中小学男子、女子甲乙组同一所学校人员名单不超过5人，小学混合组同一所学校人员名单不超过4人。初中男子、女子甲乙组同一所学校人员名单不超过6人。高中男女甲组由县区在参加市级联赛学校队员中推荐，人员不超过5人。高中男女乙组由各县区组建，同一所学校人员名单不超过5人。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及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参赛条件。

1. 各参赛学校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学生，参赛运动员的学籍必须是截止2018年10月31日前入校。“青海玉树班”项目学校参赛队员凭青海省学籍登记卡及广元入学证明报名。

2. 各参赛队必须参加组委会统一安排的学生足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标准测试。其中小学乙组运动员必须达到一级，小学（甲组）运动员必须达到二级，初中及高中运动员必须达到三级。未通过标准测试的队员将不能参加后续正式比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市教育局和市体育局指定要求进行

注册。

4.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医疗单位体检合格并持有身体健康证明；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

5.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经县、区教育教科局审核并盖章的四川省学生登记卡）参赛。

6. 参赛运动员年龄

根据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最佳阵容遴选各组别年龄段要求，本次联赛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小学甲组：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号之间出生

小学乙组：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初中组：2003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

7. 各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学籍信息参加相应组别比赛，不得跨组别参赛，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所代表的学校参赛资格，并进行全市违纪通报。

（二）运动员资格审查。

1. 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各代表队确认名单后，经审查仍有违规者，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所在队伍不得补充队员。

3. 比赛中如发现违规参赛的运动员，取消所在队整个比赛资格；同时取消该队下年度市级比赛参赛资格。

4. 凡代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

果不再改变，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 执行《全国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五) 小学、初中、高中男子组及高中女子组比赛均采用分组循环赛再交叉决定比赛名次，具体竞赛办法以《竞赛秩序册》为准。

(六) 根据 2018 年广元市校园足球比赛成绩确定抽签轮次进行抽签分组。

(七) 小学采用八人制比赛使用 4 号足球。初中组采用八人制比赛使用 5 号足球。高中组采用 11 人制，使用 5 号足球。

(八) 小学组及初中组每场比赛时间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高中组每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 15 分钟。

(九) 每场比赛替换人数不限（换下队员不得重新上场）。在上半场、下半场比赛中各限换 3 人。中场休息换人不限。

(十) 开赛前 30 分钟上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未在名单中的队员不得上场）。

(十一) 决定名次办法。

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双方打平则直接罚球点球决定胜负。比赛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

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按下列条件决定名次。

1. 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

2. 抽签。

(十二) 队员装备。

1. 各代表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

2. 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 厘米。

3. 小学、初中组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18 号，高中组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22 号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4.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5. 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6.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袖标。

7. 小学、初中组着布面胶钉球鞋，高中组不得着钢钉球鞋，可着皮面软钉球鞋。所有组别必须佩戴护腿板。

(十三) 替补席。

1. 裁判席面向场内，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小学、初中组替补席不得超过 12 人(替补队员 8 人，官员 4 人)。高中组替补席不得超过 15 人(替补队员 11 人，官员 4 人)。

3. 替补席人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

(十四) 黄牌、红牌。

1.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

2. 运动员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 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4. 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交叉赛、决赛阶段。

(十五) 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1. 各代表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全国中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规定处罚。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十六)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如代表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九、录取名次与先进评选

(一) 比赛录取名次。

1. 小学、初中组分别录取前八名给予表彰。

2. 高中女子组录取根据参赛队数确定给予表彰。

3. 高中男子组录取前十名给予奖励表彰。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工作者”“优秀领队”、“优秀教练指导”、“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比赛校足办将组织专家组评选 2019 年广元市校园足球最佳阵容名单，确定 2019 年青少年校园足球最佳阵容遴选 13 个类型的球队。入选我市最佳阵容运动员将颁发荣誉证书，并代表我市参加 2019 年四川省校园足球最佳阵容遴选。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分管校长）、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小学组、初中组运动员 16 人，高中组运动员 22 人。

2. 参加市级校园足球联赛各代表队须从广元市教育网 (<http://jy.cngy.gov.cn/>) 艺术体育上报系统中下载报名表，报名表一式两份，经所属县（区）教育教科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 4 月 10 日前以县区为单位将纸质报名表、电子报名表文件包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刘柳，邮箱：1261841986@qq.com, 联系电话：3266324。报名表填报需按格式要求完成学生信息和电子照片采集，形成文件包，以“学校名称+类别+组别”命名，县区要做好指导，确保信息无误。

(二) 报到。

1. 各代表队须自备队旗，在每场比赛前相互交换。
2. 各代表队到赛区报到时必须交验所有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 学生学籍证明（经县、区教育教科局审核并盖章的学籍卡）；

(2) 二代身份证原件。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4)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

3.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签定安全责任书。

十一、经费

各代表队食宿费、往返车旅费自理。

十二、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裁判员由广元市校足办选派，报主办单位审定。

十三、其它

(一) 各代表队在赛区报到时须向大会缴纳比赛保证金1000元，如在比赛期间未发生安全和赛风赛纪问题，比赛结束时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2019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广元站） 暨广元市青少年篮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元市学校体育艺术协会

三、协办单位

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四、比赛时间、地点

（一）第一阶段：县区预选赛。

比赛时间：2019 年 3 月至 4 月上旬

比赛地点：各县区、市直属学校

（二）第二阶段：市级决赛。

比赛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27 日

比赛地点：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

五、竞赛分组及参赛单位

（一）竞赛分组。

小学男子、女子组，初中男子、女子组，高中男子、女子组，
中职男子、女子组共八个组别。

（二）参赛单位。

第一阶段由全市各中小学校（省、市级阳光体育示范校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不少于一支队伍参赛）组队参加比赛。第二阶段由市、县（区）及市直属学校产生的各组别的第一名和职业学校参加比赛。

六、比赛要求

（一）参赛队伍必须在市教育局运动比赛报名系统报名并取得运动员参赛证。

（二）运动员凭参赛证和广元市学生学籍登记卡参赛。

（三）第一阶段比赛，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将委派比赛监督，负责督促比赛的组织与实施。

（四）第一阶段比赛，均统一为“广元市 2019 年青少年篮球比赛 XX 县（区）赛区比赛”。各县区须在 4 月 10 日前将比赛资料（秩序册、成绩册、运动员名册、运动员照片）以电子文档方式上报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备案。

（五）第一阶段决出各个组别的冠军，参加第二阶段比赛。上届各组别第一名的县区，相应组别增加一个名额参加第二阶段比赛。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及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参赛条件。

1. 各参赛学校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校学生（学籍必须是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注册或转入）。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医疗单位体检合格并持有身体健康证明；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

赛期间及往返途中)。

(二) 运动员资格审查。

1. 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各代表队确认名单后，经审查仍有违规者，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所在队伍不得补充队员。

3. 比赛中如发现违规参赛的运动员，取消该队本场比赛成绩，并全市通报批评；同时取消该队下一届市级比赛参赛资格。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最新规则解释。

(二) 小学组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小篮球规则》及最新规则解释。按实际情况有如下调整及解释。

1. 比赛场地、篮板高度同初高中组。

2. 比赛上、下半时分别有一次可登记的暂停，时长 60 秒。

3. 比赛中只能人盯人防守(防守队员伸开手臂能碰触被防守进攻队员)。

(三) 比赛用球。比赛使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由赛区提供的比赛用球，初、高中男子使用 7 号球，初、高中女子使用 6 号球，小学组使用 5 号球。

(四) 比赛时间。高中、职中、初中组比赛分四节，每节 10 分钟。第一、二节之间休息 2 分钟，上下半时之间休息 6 分钟；小学组比赛每半时 12 分钟，半时之间休息 5 分钟。每半时分

为两节，每节 6 分钟，节间休息 1 分钟。

（五）比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再交叉决定比赛名次，具体竞赛办法以《竞赛秩序册》为准（如该组别不足 6 支参赛队伍，则按照单循环进行比赛）。根据 2016 年广元市青少年篮球比赛成绩确定种子队进行抽签分组。

（六）队员装备。

1. 各代表队须准备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比赛服装。

2. 比赛服号码为 00—99 号，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七）各组别队伍要按组委会要求做好赛前、赛后礼仪，向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致敬，加强学生体育道德品质教育。

（八）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各代表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广元市中小学生篮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规定处罚，并全市通报批评。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伍队数不足 9 支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减一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工作者”“优秀领队”、“优秀教练指导”、“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按大会有关

关规定执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分管校长）、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2 名。

2. 参加市级青少年篮球比赛各代表队须从广元市教育网（<http://jy.cngy.gov.cn/>）艺术体育上报系统中下载报名表，报名表一式两份，经所属县（区）教育教科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 4 月 10 日前以县区为单位将纸质报名表、电子报名表文件包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刘柳，邮箱：1261841986@qq.com, 联系电话：3266324。报名表填报需按格式要求完成学生信息和电子照片采集，形成文件包，以“学校名称+类别+组别”命名，县区要做好指导，确保信息无误。

(二) 报到。第一阶段比赛由各县区自行组织安排。本款规定对第二阶段比赛有效。

1. 各代表队须自备一面 3 号校旗，报到时交大会组委会。

2. 各代表队到赛区报到时必须交验所有运动员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 学生学籍证明（经县、区教育教科局审核并盖章的学籍卡）；各参赛队的每名参赛运动员务必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关注“赢动少年”微信公众号，点击冬夏令营窗口一进入四川版面一选择“2019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广元站）暨广元市青少年篮球比赛”进行网络注册报名，报到时需出示网上

报名成功截图。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3)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据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

3. 各代表队于4月22日中午12:00点以前到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篮球场报到。裁判员于4月22日上午10:00点以前到广元市澳源体育中心篮球场报到。超过规定报到时间,概不接受。

十一、经费

(一) 各代表队食宿费、往返车旅费自理。

(二) 各代表队在赛区报到时须向大会缴纳比赛保证金500元,如在比赛期间未发生安全和赛风赛纪问题,比赛结束时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十二、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

第一阶段比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各县区自行安排,比赛监督由广元市学生体育艺术协会选派,报主办单位审定。第二阶段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广元市学生体育艺术协会选派,报主办单位审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于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